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回木 沟综合治理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4CS095 号)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4-87)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5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6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6

# 第一章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回木沟综合治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回木沟综合治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http://ggzy.changyuan.gov.cn/>)登录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4-87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回木沟综合治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27006.75 元  
最高限价： 2627006.7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4107280420241226001001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回木沟综合治理项目-1 标段	2627006.75	2627006.75	是	2627006.7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回木沟综合治理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为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 5、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7、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其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10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11、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01月0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http://ggzy.changyuan.gov.cn/>）登录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  
（<http://ggzy.changyuan.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http://ggzy.changyuan.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1月0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密钥）。

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ggzy.changyuan.gov.cn/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0728](http://ggzy.changyuan.gov.cn/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0728))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开标室操作）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地址：长垣市

联系人：翟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767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318311826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3183118269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回木沟综合治理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采购人地址：长垣市。

2.2 “代理机构”系指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单位。

2.4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回木沟综合治理项目

2、工程地点：长垣市

3、分 包：不允许分包。

三、磋商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7、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其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10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1、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六、工 期：**60日历天

**七、质量标准：**合格

**八、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九、履约担保形式：**无

**十、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电子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十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5年01月0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http://ggzy.changyuan.gov.cn/>）。

**十三、监督单位：**长垣市财政局

**十四、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无需提供任何纸质资料。

否。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的，开标现场无需提供。

**十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响应文件格式

## 2、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2)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3.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30%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剩余工程款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申请支付工程价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承担工程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3.5 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 十六、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内容

2、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人民币交货价（含税以及其他费用等）。

3、磋商应填写磋商报价表，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4、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磋商须知中载明。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

## 十七、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本工程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为：

一、投标函及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磋商承诺函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真实、准确的文件、证书等材料，凡是以涂改、伪造文件、证书等方式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有关部门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3、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过程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十八、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

## 十九、响应文件的开启和磋商办法：

（一）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 采购人应当对开标、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3 开标时，需要供应商远程电子响应性文件解密。解密后宣布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如有的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a.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 a.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二十、磋商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二十一、磋商程序、内容

1.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8. 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 二十二、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性文件內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內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其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时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携带原件，无要求的可以不携带。

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 **二十三、注意事项：**

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1) 工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经查实，若磋商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停止其参加长垣市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通告等处理。

### **二十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

意评审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二十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办法”。

## F. 授予合同

### 二十六、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并迅速组织货源保证如期供货。政府采

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之日内到长垣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核，三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长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3.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二十七、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2. 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4.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 **二十八、腐败或欺诈行为**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27.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7.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性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采购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7.3 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供应商在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该供应商为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则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 二十九、磋商办法

### 1. 磋商

1.1 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地点进行磋商；

1.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3 磋商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 磋商程序

3.1 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供应商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3.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根据签到顺序逐家讲解对本项目的技术标、相关承诺等，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

3.4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在系统内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3.5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能高于首次磋商报价，高于首次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标）如供应商未进行二次报价，按照第一次报价计算得分。

3.6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和 1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4. 评审响应文件

4.1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性，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 **资格性审查内容：**

1、如系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活动，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其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0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附以上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时间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无需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即可。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有效性，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内容：**

（1）工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没有模糊、没有出现无法辨认的情况；

(3)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字或盖章齐全；

(4) 首次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5) 承诺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7)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三个都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5. 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 5.1 价格部分（50 分）

(1) 由采购人确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2627006.75 元）供应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 2、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1) 本次磋商即在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供应商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供应商评审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价格调整

2.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施工单位）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最后一次报价为准。

####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施工单位）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

###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施工单位)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施工单位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供应商评审价=最终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审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评审价)×50分

####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5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水利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人员职称	3分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中级职称加3分

3	项目人员	5分	项目人员中（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的，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证件复印件）
4	其他因素得分	3分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3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3分；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的得2分；优惠不合理，不详细可行的不得分；
6	技术标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满足施工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需要不得分。
		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3分）	投入的主要物资满足施工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需要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3分）	劳动力安排满足施工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需要不得分。
		拟投入主要设备（3分）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的数量、型号等方面满足施工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需要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满足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需要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安全生产内容及相应保证措施完善的得3分，基本完善的得2分；不完善的不得分。
		建设文明工地措施（3分）	建设文明工地内容及具体措施完善的得3分，基本完善的得2分，不完善的不得分。
		工期及保证措施（3分）	工期满足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合理且有相应保证措施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需要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3分）	布置合理，交通顺畅得3分，较合理的得2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节能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节能环保内容及相应保证措施完善的得3分，基本完善的得2分；不完善的不得分。	

说明：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 （三）磋商纪律

3.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3.4 供应商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7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四）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4.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五）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交易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金额，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 （六）成交通知

6.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2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6.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七）合同授予

7.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八）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 （九）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十）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二十、质疑处理

20.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0.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0.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20.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20.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20.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财政部门地址：长垣市财审大厦4013室

联系方式：0373-8883625

二十一、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

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

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单价计价付款。

1.1.5.5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机电设备技术标准和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

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

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3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4 不利物质条件

4.4.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4.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

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6. 工期

###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

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 工程质量

###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8. 试验和检验

###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 变更

9.1 变更权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

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0. 计量与支付

###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

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0.4 质量保证金

进度款支付不扣留质量保证金，最后一次工程款支付时扣留完成合同价款 3% 的质量保证金。

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剩余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监理人及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 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 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 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1. 竣工验收

##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

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

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3. 保险

###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

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 违约

###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

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6. 索赔

###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

附必要的记录和 证明材料。

####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 17. 争议的解决

####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7.3 履约担保

按中标价的 5%，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七日内以转账方式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 10 计量与支付

### 10.1 计量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并经监理人员核实后的工程量计量与支付。

### 10.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并经监理人员核实后的工程量计量与支付。

### 10.4 质量保证金

进度款支付不扣留质保金，最后一次工程款支付时扣留完成合同价款3%的质量保证金。

##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2.2 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完工验收后满一年。

## 15. 违约

###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应支付 2000 元的逾期完工违约金。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辅材（含安装及调试）设备清单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要求
1	氨氮水质分析仪	台	1	1、测定原理：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2、量程：0~1.0/5.0/10/20/50/100/150 mg/L，可调 3、零点漂移：± 5.0% 4、量程漂移：± 5.0% 5、示值误差：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8.0%；标液浓度为 5.0 mg/L 时 ± 5.0%；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3.0% 6、重复性：± 10% 7、记忆效应：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0.3 mg/L；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 0.2mg/L 检出限：≤0.05mg/L 8、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水样浓度<2.0 mg/L ）： ≤0.2 mg/L；（水样浓度≥2.0mg/L）： ≤10.0%； 9、pH 干扰试验：± 6.0%

				<p>10、最小维护周期：<math>\geq 168\text{h}</math></p> <p>11、采用计量注射泵加多通阀动态进样技术，无泵管消耗，管路不易堵塞。</p> <p>12、采用多光束动态修正技术，补偿浊度、色度干扰，示值误差不超过<math>\pm 10\%</math>。并具备一定范围扣除盐度功能。</p> <p>13、仪器具备自动稀释技术，具有量程智能选择功能，超量程自动调档再测功能。</p> <p>14、仪器应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在线自动监测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产品，且具有生态环境部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和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p>
2	总磷分析仪	台	1	<p>1、测定原理：钼酸铵分光光度法</p> <p>2、量程：<math>0\sim 2/4/10/20/50\text{mg/L}</math>，可调</p> <p>3、零点漂移：<math>\leq \pm 5\%</math></p> <p>4、量程漂移：<math>\leq \pm 10\%</math></p> <p>5、线性：<math>\leq \pm 10\%</math></p> <p>6、重复性：<math>\leq \pm 10\%</math></p> <p>7、检出限：<math>\leq 0.01\text{mg/L}</math></p> <p>8、实际水样比对：不超过<math>\pm 10\%</math></p>

			<p>9、MTBF: <math>\geq 720\text{h/次}</math></p> <p>10、采用计量注射泵加多通阀动态进样技术, 无泵管消耗, 管路不易堵塞。</p> <p>11、采用多光束动态修正技术, 补偿浊度、色度干扰, 示值误差不超过<math>\pm 10\%</math>。并具备一定范围扣除盐度功能。</p> <p>12、仪器具备自动稀释技术, 具有量程智能选择功能, 超量程自动调档再测功能。</p> <p>13、仪器应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在线自动监测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产品, 且具有生态环境部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和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p>
3	化学 需氧 量分 析仪  (CO D)	台	1 <p>1、测定原理: 重铬酸钾法</p> <p>2、量程: 0~200/500/1000/2000/5000/10000/20000 mg/L, 可调</p> <p>3、分辨率: 0.1mg/L</p> <p>4、重复性: <math>\pm 2\%/F.S/\text{日以内}</math></p> <p>5、准确度: <math>\pm 5\%</math></p> <p>6、零点飘漂移: <math>\pm 2\%/F.S/\text{日以内}</math></p> <p>7、量程漂移: <math>\pm 2\%/F.S/\text{日以内}</math></p> <p>8、实际水样比对: 不超过<math>\pm 10\%</math></p>

				<p>9、MTBF: <math>\geq 720\text{h/次}</math></p> <p>10、采用计量注射泵加多通阀动态进样技术, 无泵管消耗, 管路不易堵塞。</p> <p>11、采用多光束动态修正技术, 补偿浊度、色度干扰, 示值误差不超过<math>\pm 10\%</math>。并具备一定范围扣除盐度功能。</p> <p>12、仪器具备自动稀释技术, 具有量程智能选择功能, 超量程自动调档再测功能。</p> <p>13、仪器应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在线自动监测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产品, 且具有生态环境部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和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p>
4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台	1	<p>1、测定原理: 高锰酸钾氧化法</p> <p>2、量程: <math>0\sim 20/50/100/200\text{ mg/L}</math>, 可调</p> <p>3、零点漂移: <math>\leq \pm 5\%</math></p> <p>4、量程漂移: <math>\leq \pm 5\%</math></p> <p>5、葡萄糖实验: <math>\leq \pm 5\%</math> (测量误差)</p> <p>6、重复性误差: <math>\leq \pm 10\%</math></p> <p>7、检出限: <math>\leq 0.5\text{mg/L}</math></p> <p>8、MTBF: <math>\geq 720\text{h/次}</math></p>

			<p>9、实际水样比对：不超过±10%</p> <p>10、采用计量注射泵加多通阀动态进样技术，无泵管消耗，管路不易堵塞。</p> <p>11、采用多光束动态修正技术，补偿浊度、色度干扰，示值误差不超过±10%。并具备一定范围扣除盐度功能。</p> <p>12、仪器应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在线自动监测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产品，且具有生态环境部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和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p>
5	pH水质分析仪	台	<p>1、测定原理：玻璃电极法</p> <p>2、检测范围：pH 0~14 (0~40 °C), 可调</p> <p>3、重复性：±0.1 pH</p> <p>4、漂移 (pH=4、7、9)：±0.1 pH</p> <p>5、响应时间：≤30s</p> <p>6、温度补偿精度：±0.1 pH</p> <p>7、MTBF：≥720h/次</p> <p>8、实际水样比对试验：±0.1 pH</p> <p>9、仪器应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在线自动监测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产品，且具有生态环境部监测仪器设</p>

				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和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6	采样 单元	套	1	<p>(1) 采水单元一般包括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管道和清洗配套装置。</p> <p>(2) 采水系统应在满足取水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简洁，因地制宜，应充分考虑汛期、枯水期水位落差，构造应保证在汛期和枯水期能正常工作并不至于被损坏，并有必要的保温、防冻、防腐、防压、防淤、防撞和防盗措施，并对采水设备和设施进行必要的固定。</p> <p>(3) 采水系统的总水量要满足所有仪器的用水要求，兼顾将来增加 1-2 台分析仪器的需要。</p> <p>(4) 取水采用潜水泵或自吸泵，优先考虑潜水泵，采用双泵/双管路采水，一用一备，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要求，所有取水管路必须配有管道清洗、防堵塞、反冲洗等设施。</p> <p>(5) 采水泵具有停电后来电再启动的自动恢复功能。</p> <p>(6) 采水单元须具有清洗和防藻功能，以防藻类孳生，并不能产生环境污染。</p>
7	系统 集成	套	1	<p>1、基本要求：</p> <p>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信息。</p>

	<p>(含 机 柜)</p>		<p>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p> <p>系统集成管路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p> <p>必须支持《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和《国家地表水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总站水字〔2018〕043号）。</p> <p>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具体关键参数和指令参考《国家地表水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总站水字〔2018〕043号）。</p> <p>能够按照设定周期或远程接受指令，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标样自动核查、平行样品自动测试、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在异常情况下自动留样功能。</p> <p>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p> <p>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p> <p>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p> <p>2、通用技术要求</p> <p>（1）操作语言</p> <p>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和控制单元所有显示须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p>
--	------------------------	--	---

			<p>(2) 使用环境要求</p> <p>所有设备在温度 5~45℃、相对湿度小于 90%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p> <p>(3) 试剂供应</p> <p>a. 需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并提供试剂成分及纯度；</p> <p>b. 仪器所需试剂贮存于专用试剂瓶中，试剂保质期不低于一周；</p> <p>c. 仪器使用的实验用水、试剂、标准溶液均须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中国环境出版社，2017）中质量保证要求。</p> <p>(4) 通讯协议要求</p> <p>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传输协议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p>
			<p>2、通用技术要求</p> <p>(1) 操作语言</p> <p>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和控制单元所有显示须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p> <p>(2) 使用环境要求</p> <p>所有设备在温度 5~45℃、相对湿度小于 90%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p>

			<p>(3) 试剂供应</p> <p>a. 需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并提供试剂成分及纯度；</p> <p>b. 仪器所需试剂贮存于专用试剂瓶中，试剂保质期不低于一周；</p> <p>c. 仪器使用的实验用水、试剂、标准溶液均须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中国环境出版社，2017）中质量保证要求。</p> <p>(4) 通讯协议要求</p> <p>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传输协议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p> <hr/> <p>3、分析仪器通用功能要求</p> <p>(1) 仪器具有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界面显示功能，并能将相关内容上传至指（2）定的平台，具备云监测功能，远程实时监控仪器状态，并能提供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p> <p>(3) 具有断电、断水保护和自动恢复功能。自动排空、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具有水路、电路分离设计，仪器各单元模块化设计。试剂瓶装单向阀具备防回流功能。</p> <p>(4) 具有分析仪器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指定的平台。</p> <p>(5) 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按每日 8 条、160K 原始数据核算）</p>
--	--	--	---

			<p>(6) 存储不少于 1 年的运行日志。(按每日 150K 运行日志核算)</p> <p>(7) 具备动态管控功能, 可实现仪器关键参数实时上传及远程设置功能, 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p> <p>(8) 具备 24 小时零点漂移和 24 小时量程漂移手动、自动、远程核查功能;</p> <p>(9) 具备手动、自动及远程零点校准、标样校准功能;</p> <p>(10) 具备手动、自动及远程标样核查、平行样测试功能。</p> <p>(11) 具备手动、自动及远程加标回收率测试功能。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维护等多种运行模式。具有仪器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p> <p>(12) 具备自检功能, 故障及报警信息能自动记录并上传(包括采水故障、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缺试剂报警、漏液报警、超标报警等); 具有多路液体检测器, 可实时监控液路状态。</p> <p>(13) 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维护等)显示功能。</p> <p>(14) 具有 RS-232/RS-485 标准通讯接口。</p> <p>(15)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分析仪具有三级管理权限。</p> <p>(16) 支持《国家地表水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p> <p>4、配水及预处理单元</p> <p>(1)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 并具</p>
--	--	--	--

			<p>有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预处理单元为不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器提供相应的预处理方法。</p> <p>（2）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洗，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p> <p>（3）配水单元具备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p> <p>（4）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p> <p>（5）具备可扩展功能，预留不少于 2 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使其具备可扩展功能。</p>
8	控制单元	套	<p>1、控制单元满足功能</p> <p>（1）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p> <p>（2）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p>

			<p>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p> <p>(3)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p> <p>(4) 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控制，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p> <p>(5)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p> <p>(6) 具备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p> <p>(7) 具备数据一点多传功能。</p> <hr/> <p>2、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p> <p>(1) 自动采集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p> <p>(2) 满足有线、无线通讯数据传输方式。</p> <p>(3) 通讯协议应符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地表水自动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试行）》，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并承诺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p> <p>3、工业控制计算机</p>
--	--	--	---

				CPU $\geq$ 2.40GHz, 内存 $\geq$ 4GB; 硬盘容量 $\geq$ 1TB; 显示器 $\geq$ 17 英寸; 通讯接口 RS232/485 COM 口, 不小于 8 个; 网口, 不少于 2 个
9	辅助单元	套	1	<p>(1) 辅助单元包含 UPS、稳压电源、防雷单元、废液单元等部分。</p> <p>(2) 配备 UPS (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 不少于 2h)、稳压电源 (功率 <math>\geq</math>3KW) 等;</p> <p>(3) 为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p> <p>(4) 配备废液收集单元, 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收集的废液须按规范保存,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10	安装调试	套	1	<p>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 30 天后, 由中标人准备好验收材料, 向业主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业主单位组织进行验收。</p> <p>验收主要是针对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和试运行数据情况的验收, 内容包括系统集成、仪器分析、数据采集、数据传输以及是试运行期间的数据情况。着重考核仪器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及上传数据的准确性。按照仪器性能测试、对比实验及系统运行状况三部分进行验收考核。</p>

电气控制系统（现地控制）（含安装及调试）设备清单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现地控制		
1	交流接触器 D18M7C	只	2
2	交流接触器 D25M7C	只	4
3	交流接触器 D09M7C	只	1
4	延时接头	只	2
5	电机断路器	只	2
6	辅助触点	只	2
7	蜂鸣器	只	1
8	指示灯	只	15
9	相序保护器	只	1
10	小型继电器	套	10
11	空气开关	只	1

12	断路器	只	1
13	开关电源	只	1
14	急停按钮帽	只	1
15	常开触点及基座	只	4
16	2 档自锁旋钮	只	2
17	2 档自复位旋钮	只	2
18	三挡自复位手柄	只	2
19	绿色按钮	只	2
20	红色按钮帽	只	3
21	防水接线盒	只	3
22	角度传感器含保护罩	只	2
23	防水电缆	m	200
24	触摸屏	只	1
25	CPU SR60	只	1

26	模拟量模块 EM AE04	只	1
27	电控箱	台	1
28	编程软件	套	1
29	PLC 软件开发	套	1
30	辅件（各类紧固件、卡套、接头、转接头、绝缘胶布、防水胶等）	套	1
二	设备安装调试费	项	1

远程控制系统（含安装及调试）设备清单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远程控制设备	套	1
1	交换机	台	1
2	网络球机	台	2
3	网络枪机	台	1
4	安装支架	个	2
5	电源适配器（DS-2FA）	个	2
6	监控立杆（3.5米高1米横杆，带避雷针户外防水接线盒-定制）	台	2
7	监控立杆预埋地笼（配上面的立杆用，要求配套-定制）	根	2
8	硬盘录像机（4块硬盘位）	台	1
9	超声波水位传感器	台	1

10	水位传感器安装支架	台	1
11	角度传感器	台	2
12	角度传感器保护罩	台	2
13	防水电缆	米	200
14	硬盘	块	1
15	接线板（3米）	根	1
16	网线（300米）	箱	1
17	网线水晶头	个	50
18	PVC线管	米	50
19	2X1mm电源线（防水）	米	100
20	远程盒子	个	1
21	组态软件（无限点开发）	套	1
22	组态软件（无限点运行）	套	1
23	监控软件	套	1

24	水位尺	套	1
25	辅件(各类紧固件/卡套/接头/转接头/绝缘胶布/防水胶等)	套	1
二	设备调试费	项	1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首次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承 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名)\_\_\_\_\_系\_\_\_\_\_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备注：

- 1、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
- 2、响应文件中由工程造价咨询人受委托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 3、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附综合单价分析表。
-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将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采购活动。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以他人名义参与或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五、不在采购活动中虚假投拆。

六、我公司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我公司保证成交后，派代表前来履行签订合同手续，否则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

八、我公司成交后，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

九、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公司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被查实违返上述承诺的，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愿意接受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企业资信证明材料(附投标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并盖单位章)

(三) 2021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盖单位章】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盖单位章】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

####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承担工程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一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九、其他材料

1、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2、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格式自拟）；
- 3、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回木 沟综合治理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4CS095 号)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4-87)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